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04执392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刘晓玉，女，1985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30号。

被执行人高青林，男，1956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靶场街19号2-4-202号。

申请执行人刘晓玉与被执行人高青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（2020）冀0104民初193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并立案执行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高青林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北大街32号2-4-202号不动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435020875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韩战平  
执行员 吴建洲  
执行员 张延炜

附件与原本无异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

书记员 王巧丽